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為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8W大樓61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b)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股份」)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8W大樓611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寫記號以顯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霍欣茹女士為董事。		
	(b) 重選張飛虎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葉卡女士為董事。		
	(d) 重選伍綺琴女士為董事；		
	(e) 重選陳企業博士為董事。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6.	於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加入由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並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決議之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X _____ X(附註e、f、g、h及i)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 閣下有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人士之名稱及地址。
-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倘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惟並未就任何建議決議案列明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特定建議決議案並無列明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可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本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並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本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界定「個人資料」具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於本表格所列指示(「該等用途」)。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會無法處理 閣下之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該等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其他人士使用。個人資料將於就履行該等用途(包括核證及紀錄用途)所需有關期間內保留。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如上)。